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28-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28-6号

致：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航天科工集团的批复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复文件，2022年4月22日，航天科工集团核发了《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天工资[2022]201号），原则同意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三）国防科工局的批复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复文件，2022年4月13日，国防科工局核发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的审查意见》（科工计[2022]323号），原则同意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2年5



GRANDWAY

月27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复文件，2022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5号），核准航天长峰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128,04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5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定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2月6日报送中国证监会，名单中包括118名投资者，包括2023年1月20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公募基金31家、证券公司1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4家、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34家。自报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后至申购



GRANDWAY

报价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22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询价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上述140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于2023年4月7日上午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 年 4 月 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0.67 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发行认购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12:00。在认购期间，共计 21 名投资者/产品参与了认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和申购数量合法有效。



GRANDWAY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9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72元/股，发行数量为27,752,474股，认购资金总额为325,258,995.28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7,679,180	89,999,989.6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5,375,426	62,999,992.72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3,873,720	45,399,998.4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3,839,590	44,999,994.80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2,730,375	31,999,995.00
6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2,047,781	23,999,993.32
7	陆卫东	6	1,279,863	14,999,994.3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853,242	9,999,996.24
9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6	73,297	859,040.84
	合计	-	27,752,474	325,258,995.28

（四）缴款与验资

1、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2、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缴款与验资

截至2023年4月11日，9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额资金汇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汇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4日出具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175号）。

2023年4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4日出具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173号），确认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发行人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258,995.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408,348.8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1,850,646.4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7,752,47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94,098,172.43元。

经查验，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划款及验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

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7DAE5H5C）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3年4月14日），该企业成立于2021年11月29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269号江西省高层次人才产业园15#楼A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E752）。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3年4月14日），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1日，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林惠，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GRANDWAY

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源易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达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28 个产品参与认购，前述产品均已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3 年 4 月 14 日），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8 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法定代表人为潘福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15 个产品参与认购，前述产品均已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3 年 4 月 14 日），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法定代表人为杨明辉，注册资本为 23,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前述两项产品均为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3年4月14日），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18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法定代表人为贺青，注册资本为890,667.1631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6、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279G26）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3年4月14日），该企业成立于2017年8月29日，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063（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合伙协议记



GRANDWAY

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基金；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同茂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同茂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H847）。

7、陆卫东

根据陆卫东提供的认购资料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陆卫东的基本情况如下：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621196912****，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

8、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50077618）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3 年 4 月 14 日），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住所为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华辉，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证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华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产品均已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9、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74251442）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GRANDWAY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06, 法定代表人为李源, 注册资本为 1,4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保险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本次以其管理的分红型产品参与认购, 前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认购资料并经核查, 最终获配的投资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



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李大鹏

2023 年 4 月 18 日